

**清河县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清河县谢炉镇冯双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清河县谢炉镇冯双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初步成果予以公示：

（一）公示日期：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

（二）规划成果公示稿详见附件；

（三）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内；

（四）意见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映。

电子邮箱：1024023744@qq.com

联系电话：0319-8159287

清河县谢炉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清河县谢炉镇冯双庙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示稿**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包括村域和居民点层级。规划范围为村庄整个的行政管辖范围，冯双庙村域面积68.30公顷。

**三、功能定位**

基于对村庄传统文化、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理，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村庄发展定位为以桃树种植为主导，建设环境优美、生活便捷的城郊型村庄。

**四、国土空间用地规模**

规划期末，冯双庙村域总面积为68.30公顷，农业用地为35.47公顷，建设用地为11.85公顷，生态用地为20.98公顷。

**五、国土空间布局**

**1. 农业空间**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传导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2. 生态空间

规划期末，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3. 建设空间

落实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规模，统筹安排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对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予以规划留白。

## 六、国土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等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应细化至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分区。

## 七、村庄产业发展

贯彻因地制宜的方针，合理调整种养结构。村庄内一产现状为种植业和养殖业，其中种植业以玉米、小麦、桃树为主。通过引进先进种植模式，学习先进技术，积极推广农业科技创新，推广良种良法，应用物联网技术，发展高效农业、精准农业，增强玉米、小麦、桃树种植业经营者素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提升玉米、小麦的产品产量和品质，通过开展现代化、科技化农业探索，优质优产，推动村庄经济的发展。

采用合作社 + 农户的经营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塑造自己特色的农产品品牌，繁荣村庄经济；村庄养殖业主要以养猪为主，规划将分散的养殖区域进行规整，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管理，打造生态、卫生、安全的养殖区，为村庄经济收入注入新鲜活力。

#### **八、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规划利用配备两室一场(图书室、文体活动室、文体活动广场)，全民健身设施结合小广场和集中绿地设置。建议图书室建筑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

#### **九、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要求，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加强与过境公路、高速公路的衔接，以及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

结合村庄现状，尽量利用原有路基、空闲地，优化村庄道路布局，明确道路宽度、断面形式及建设标准，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合理设置公交站位置、停车设施、会让港湾等交通设施，保障道路通畅。



